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17号

关于核实2016-2017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湘教办通[2017]50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2016-2017学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系统管理员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43.64.99）中将2016-2017学年教育部基础数据表中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信息进行核实。

1、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

 主要核对实验项目名称是否与相应的课程挂钩即每一个实验项目应对应有相应的实验课程，实验者人数不能为0，实验学时数不能为0，每组人数不能为0。

2、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

 主要核对实验室专职人员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文化程度等信息是否正确，填报完善培训等相关信息。

3、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

主要核对实验室用房面积，用房面积不能为0，填报教师奖励、学生获奖成果等信息。

 二、报表中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上报，并填写《实验室基础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1,一式一份），由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吉首校区7月5日之前将纸质档交创业园307（陈斌，8565008）；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朱炯波，13974422729）。

附件：实验室基础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6月26日